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提名刘勇先生、李智明先生、姜修昌先生、连万勇先生，李东久先生、林兆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宏辉先生、欧永良先生、陈胜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4、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熊楚熊

肖胜方

陈宏辉

2018年3月21日